

 **sina 新浪**

第二届 华语原创文学大奖赛 **第一名**

金庸、余秋雨、海岩、周国平等

组成强大评委阵容

有一些地方，一旦走过就不会忘记。有某个人，一旦爱过就不会忘记。就像我现在生活的北京，就像我正在爱着的蚂蚁。
我的眼睛就像密西西比河密林中的湖水，清澈透明，但是却有巨大的成片的阴影，看不到阳光。

爱情虫洞

AI QING CHOU DOU

千里烟 / 著

北京出版社

 **sina 新浪**

第二届 华语原创文学大奖赛 **第一名**

金庸、余秋雨、海岩、周国平等

组成强大评委阵容

I247.5
862

爱情 AI QING DOU DOU 豆豆

千里烟 / 著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78242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情豆豆/千里烟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5

(新浪第二届华语原创文学大奖赛第一名)

ISBN 7-200-05901-3

I. 爱… II. 千…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2455 号

爱情豆豆

AIQING DOUDOU

千里烟 著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 :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80×1000 20开本 12印张 211千字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 000

ISBN 7-200-05901-3

I·893 定价:20.00元

楔 子

姓名：许豆豆

年龄：二十六岁

婚姻状况：未婚

家庭情况：孤儿

外貌特征：长发，大眼，肤白，有酒窝

.....

还想知道我什么呢？请往下看吧！



第 一 章

1

还有吗？再帮我看看好吗？我坐在招待所大堂的沙发上，眼睛紧张地盯着服务员。我不想住客房，那个太贵，现在我只渴望能住进这个地下室。对我来说，在黑夜来临之前，能在一张床上面躺躺就是最大的享受了。服务员一袭白衣，感觉像个护士。我从小就怕打针，对她有一种莫名的敬畏。有一个男人站在她旁边，把一颗颗盐水花生剥开了往嘴里丢。

我咽了咽口水。

身份证！服务员面无表情地说。

嗯，在这儿。我忙起身，从挂在胸前的小皮包里掏出身份证，手伸向那长方形的窗口。

许豆豆？白衣翻了翻眼皮。

嗯。

好吧，还有一间。这里是北京，地下室都不好找，一夜二十五块，你住几天？

好多天吧！我说。我还真的没想过。

先交两百。跟你说，这间还是给你腾出来的，这是一个山区优秀教师旅游团先定好的。先暂时住下吧，去吧！

一个大妈模样的人抓起一串钥匙在我前面带路。我背上包，跟在了后

面。

我刚下火车，我来自上海。

地下室里的房间号是九号。

门一开，一股霉味儿扑鼻而来。大妈在门口站住了，大概准备转身走。房里黑漆漆的。我佯笑着说：您不进去坐会儿吗？说完往她身后躲，好像她前面有条狗似的。大妈笑着说：坐？我在这儿坐？我疯啦？地上坐我都憋得慌！姑娘，上面有开水，你自己去拿。

现在能洗澡吗？我希望能和她在这儿多说一会儿话。

洗澡？今儿星期几呀？哟，不巧，星期六，今儿姑娘你洗不成了。招待所外头不远有个澡堂子，人家星期六、星期天不上班儿。我走啦！说完“咚咚咚”地上楼去了。

我只得硬着头皮进了房。

已顾不得这里的霉味儿了，我连鞋都没脱，一头栽在了床上。

我只想好好睡一觉，别的什么也不去想了。我感觉头发搭在后背，很不舒服，痒痒的，于是，我把长发挽起来。头发太长了，本来很想剪掉，但一直又舍不得。我没有亲人，可以说，头发是我唯一相伴的亲人。它时时刻刻紧贴着我，给我温暖。我喜欢把手指插进发间，体会发丝在指间游走的感觉，就像做一个有趣的游戏。

挽好头发，躺下，感觉舒服多了。日光灯点得通亮，反正她们不知道我在睡觉。

可是，我却睡不着。

我的眼光在地下室里逡巡着：四张床，窄窄的铺板。看似洁白的床单，却总让人想到住院部。四个床头柜分别傍在床头，倒也整齐和甜蜜。床底下是两个脸盆，不知是洗脸还是洗脚的，摆放着，里面放了一双大得惊人的拖鞋。

肚子有些饿了。我从床上爬起来，想起火车上还没吃完的那个面包，忙打开旅行包，找了出来。面包已没有它丰满的身躯和姿态了，就像一个干瘪

的老太婆。我已顾不了那么多，一口咬下去，面包挤成了一条线。就着开水，我一口一口地咽着。

我已有好多年都不掉泪了。

除了海水与盐的滋味，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才是咸的。很久以前，当别的女孩为一个洋娃娃或是一种美食不能到手而哇哇大哭的时候，我已经学会紧咬住自己的嘴唇以平静的眼光静静注视着这个世界。我的眼睛很大，也很漂亮，许多人都这么说。但我觉得我的大眼睛只是增加了我对这个世界的不安与恐惧。我看到了许多我不该看到的东西。每当我在镜子前梳我那长长的头发时，我就长久地盯着我的眼睛。它像密西西比河密林中的湖水，清澈透明，但是却有巨大的成片的阴影，看不到阳光，所以，折射到人眼里的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寒冷。这种冷，不是来自表皮，而是穿透层层隔膜，直达人的心脏，嗯，是的，心脏。

我拉开了床头柜的抽屉。从小我就特别好奇，喜欢翻箱倒柜，我能在抽屉里找到别人找不到的许多东西。比如：毛主席像章、玛瑙一样的玻璃纽扣、掏耳朵的银制小勺等等。然后，我会把这些小宝贝全装在我捡来的一个小铁盒子里。我非常珍惜，哪怕是一个小石子，我也会把它放在金鱼缸里。落在了我眼睛里的这些东西是和我有缘分的，我就要善待它。

我真的在抽屉一角找到了一个小玩意儿——一个小小的红色圆球。我拿在手里，才发现是一个橡皮泥做的小圆球。说实话，我很喜欢。

2

我家蜷缩在上海普陀区的一个里弄里。

两排歪歪扭扭的房子默默对峙，随着岁月的流逝，它们的距离越来越近，于是，里弄也越来越窄、越来越长，青石板也被踩得越来越熟了。

在我看来，再坚固的石头也抵挡不过岁月的风风雨雨。虽然我每天放学后在家门前的青石板上跳绳、跳皮筋，感觉不到青石板在我小小脚丫下的变化，但是有一天背着书包回家的我竟发现没了家。我的家黑糊糊的身子伛偻

着冒着青烟。我用眼睛搜寻着父母，从人们躲闪的眼光里，我没有找到答案。这时居委会的曹奶奶走过来，一把搂住我，说：乖儿，走，去奶奶家吃饭去。

我说：曹奶奶，我爸爸妈妈呢？

曹奶奶别过脸，鼻尖红红的，说：豆豆——

我说：曹奶奶，他们都死掉了吗？

曹奶奶睁大了眼睛，说：豆豆，你这个小人精儿！你怎么这么说？

我仰起小脸，说：我知道他们有一天会死掉的。因为我在半夜里总是听他们吵。我妈妈对我爸爸说：姓许的，你给我听着，我死了你也别想活！

我感觉曹奶奶抓着我的手紧了一下，我的手有点儿麻。接着，我听到曹奶奶说：豆豆，别说了！我们回去吃饭去！

曹奶奶家在里弄的那头。

我背着我的小书包，里面有一张刚得的奖状，我获得了学校作文竞赛的一等奖。从老师手里接过这张奖状的时候，我就寻思着该把它贴在哪儿。最初，我想把它贴在我的小床边，可我想，妈妈肯定不会同意。因为，我每次从学校拿回奖状，她都要放在手心里好半天。然后，就在厨房里熬面糊，等面糊凉了之后，她就把它贴在家里最显眼的位置。贴好之后她还在那儿看好半天。

我把奖状默默放回到书包里。

曹奶奶已经为我盛好了饭。她把那碗青椒炒肉挪到我的跟前，看着我，说：豆豆，饿坏了吧？快吃！啊！

我点点头，说：曹奶奶，我知道我是我妈妈捡来的。他们很早就这样说过。

曹奶奶说：瞎说！你怎么是捡来的？

我扒了一口饭，说：如果不是捡来的，他们到天堂里去怎么不叫我呢？他们偷偷溜走啦。我妈说过，人死了就到天堂，会过上幸福的生活。

曹奶奶轻轻叹了口气，到房间里去了。

曹奶奶出来时，手里拿着一条花裙子。她坐在我身边，说：豆豆，吃了就洗澡去。这花裙子好看不？

我说：曹奶奶，我不穿裙子。我妈说，穿裙子的人是妖精。

曹奶奶一拍脑袋，说：我倒忘了，豆豆还真的没穿过裙子，我知道的。好吧，好吧，奶奶再去找找！看云云阿姨以前还有些啥衣服。

曹奶奶这次出来时，手上拿着一件花罩衣，小碎蓝花的，我很喜欢。因为我们班王丫丫也有这么一件，穿着很好看。我很早就想要一件，可没敢跟妈妈说。

曹奶奶说：豆豆啊，傻丫头！你可不是你妈妈捡来的！别人是不是捡来的我不敢说。你呀，你妈在医院生你的时候，把我可忙坏了！你妈那个苦啊，难产！唉，你要是再说你是捡来的，那就是你没良心！

哦，我不说我是捡来的了。曹奶奶，我吃完了，我该回家了。我妈还等着我呢！我把碗一放，起身准备出门。

站住！曹奶奶说，你要去哪儿？

我站住了，不久，猛然醒悟过来，扑到曹奶奶的怀里，哇的一声大哭起来：奶奶——我要妈妈——

乖，我的心肝儿，豆豆，别哭了啊——曹奶奶搂着我，我看到她也在不停地抹泪。

我的乖儿，以后就跟奶奶睡，跟奶奶吃，别怕，啊！曹奶奶用她那长满刺儿的老手帮我擦泪，我的脸有点疼，但是感觉很温暖。

在晶莹的泪光中，我从曹奶奶的胳膊窝里，偷偷地打量着她的家。

3

地下室的通道上响起了脚步声。

看了看表，深夜两点了。我忙走到门边，看房门反锁住没有。脚步声渐渐远去，我轻嘘了口气，又重新躺下。我从枕头边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看着打火机和口红放在一起，有时真的分不清哪是哪了。我左手夹着烟，看烟

雾在指尖缭绕，轻轻吸一口，然后缓缓把它吐出来。这个吐纳的过程在别人看来没有任何意义，除了损坏健康，但多年来我已经习惯了。我觉得我在吸烟的同时，其实是在贪婪地吸取过去点点滴滴的往事，然后让这些如烟的往事在我心海里过滤、沉淀，吐出的是积怨和憋闷。我静静地看着贴近面颊的烟雾由浓到淡，纠缠，散开，消失。

我手上还拿着那个橡皮泥小圆球。

突然，我有一种毁坏美好事物的渴望，想把它拧成粉末，就像十几年前那场人为的大火毁掉我曾拥有的一切那样。况且，在这空无一人的地下室没有人会注意到我这么做。我把小圆球放在夹着烟的左手中，然后，用右手的大拇指和食指使劲地揉捏它。

碎了。

落下一张小纸条，我拆开了它。

上面写着：

你现在很寂寞，打这个电话试试好吗？我不会让你失望。（一位才华横溢的博士）

我笑了笑，把它扔在了一边。

我不知道为什么来到北京。从小，我对北京充满了向往。我看到过云云阿姨的爸爸，也就是曹奶奶的老伴从北京寄回的照片。其实，也不能说是曹奶奶的老伴，唉！我也不知该怎么说。反正，曹奶奶的爱人是个大画家，很早的时候，就离开了家，再也没回来。不过，他总是给奶奶寄钱寄东西。曹奶奶有两个孩子：一个叫云云，一个叫强强。每次，曹奶奶收到从北京寄来的东西时，就在一旁抹泪。我不懂，在一边以羡慕的眼光看着，心想：长大以后我也要去北京，想买什么就买什么。我还对曹奶奶说：奶奶，我以后去北京了，也给你寄好多东西！我还想为你买一颗金牙齿。

现在我来北京了，可曹奶奶已不在人世了。

我确实有些寂寞，正如纸条上所说。从地上捡起了那张皱巴巴的纸，看那些字，飘逸空灵非常漂亮。我不明白这个纸条的主人何以把这个小橡皮泥



圆球放在地下室的抽屉里。我说过，我很好奇。作为一个文科生、论坛版主、网络写手、自由撰稿人，我渴望弄清这张纸后面的故事。我有一种预感：这个故事一定很吸引人。

我拨通了纸上的号码。虽然现在是深夜，但我做事情是不多考虑的。不是我要给他打电话，而是他要我打的。因为，纸条上面是这么写着的。我很幸运，电话竟通了，有很多时候，地下室里手机信号是不好的。

喂，你是谁呀？我问。

过了一会儿，那边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嘴里好像在梦呓一般：你……你是谁呀？

我倒是吃惊了：怎么……怎么……你是一个女的呀？

确实没有心理准备，我当初判断纸条的主人百分之百是个男性。

那女人笑起来：哈哈！你很失望？你希望我是男的？你可真怪！

我说：你才怪呢！你怎么说你是一个博士呀？毛病！

你！你！你把我从梦里吵醒不说，还无缘无故地说我一通，你，你才有毛病！

你！我气得挂了电话。拿出电话本，我准备把这个号码记下来，明天再找这个恶作剧的女人算账。储存电话时，我给这个女人起了个名字：噩梦。因为她说她在做梦，说我吵醒了她。而且，她还用恶作剧捉弄我。我才不给她取什么梦露的名字呢。我在记下号码的时候，我突然发现纸上的数字和我刚才拨打的有点出入，再一细看，天！我拨错了一个号！

是我错了，我误解了她。

不知道这一晚上折腾下去还能不能睡着觉，我想：我还是睡一会儿吧，哪怕是一小会儿。

二十多岁的女孩，保养皮肤是很重要的。虽然还没想到怎么把自己嫁出去，但是我还是喜欢别人看我时的艳羡眼光。他们看我的眼睛、面部，再看我的头发，然后再看我的面部……每天，我都接受无数次这样的检阅。从眼睛的余光里，我抛洒一张严密的大网，把一个漂亮女孩应该得到的虚荣与骄

傲点点滴滴尽收眼底。

日光灯很刺眼。其实，我更习惯在黑暗中熟睡。

4

曹奶奶为我安排了一个地方——以前云云姨睡的小床。云云姨出嫁后她的床就空出来了。曹奶奶的床就在我旁边。我曾对曹奶奶说我想和她一起睡，曹奶奶说她是老人，不卫生，还是单独睡好。每天睡下后，曹奶奶就拉灭了灯，黑暗中，她轻声唱着我说不出名字的古老歌谣。我感觉黑夜就像一条飘摇的小船，摇啊摇，使我每天在夜的怀抱里，甜甜地睡去……

每天上学，我都要经过我的家，经过那一片焦黑的土地。有天早上，我在我家那块儿停了下来。在原来放小床的地方，我站了好久。泪扑扑地直往下流，它漫出眼眶，滑过脸颊，一拨又一拨，然而，我却听不到哭声，甚至连抽泣声、呜咽声也没有。我蹲了下来，用小手在那里面扒拉着，我有许多宝贝。可是，它们却不等到我放学，都消失在了火海里。

上海的清晨空气清新，在这片废墟中，我仰望白茫茫的天空，心里呼唤着：妈妈——妈妈——

结果那天我迟到了。

在教室外，我的脸涨得通红。语文沈老师说：许豆豆，你怎么了？怎么连你都迟到啊？我低着头，两只手的食指绞在一起，用只有自己才听得到的声音说：我起晚了……

沈老师说：就不能买个闹钟吗？再说，你妈妈也可以喊你起床呀？这可不是理由！

妈妈出差了……我说。我发现，我竟然学会了撒谎！

好吧，好吧，进来吧！我终于进了教室。

第 二 章

5

天亮了。我是从小排风扇页片的缝隙中看到外面的天色的，我走出了地下室。

兜里还有五百元钱。连同昨天交出去的二百，一共是七百元，但真正属于我的，只有这五百块。在北京，我知道这五百元能够过多少天，所以，我想出去看看。我的包里，装着在别人看来很重要的东西：本科文凭、教师资格证、一级甲等普通话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身份证……但我已经不想把它们拿出来了。在上海，一年前，我就从学校走出来，做了一名自由撰稿人。

我的网名叫千里烟。其实，我最初叫千里烟波，这名字缘于我喜欢的一个词人柳永。他的《雨霖铃》中有这样的句子：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因特别喜欢这两句，就取了这个名字。后来，在一个文学创作论坛做版主，那里有个超级版主也就是我的顶头上司叫做蚂蚁的，他在 QQ 里跟我谈完论坛里的工作后，说：不如去掉那个“波”字，就叫千里烟，那样要好些！我一看，真的。马上采纳了他的建议，我听说蚂蚁是文学博士，真可称之为我的“一字师”了。

怀揣着五百元钱，我去了网吧。

我去网吧不是为了聊天，至少现在我还没有这个闲情雅致。因为我必须

考虑在北京花光五百元后我该如何生存。我不能靠吃空气过日子吧？况且，北京的空气夹杂了大量的汽车尾气，吃起来绝没有我们上海崇明岛的空气清甜。汽车尾气的问题就如婚姻中的二奶问题一样，屡禁不止。你看北京城满大街的小汽车，就会明白，不仅不可能止，而且还有越来越合情合理又合法的趋势。北京城太大，你不可能强迫所有人都去挤地铁和公汽。虽然寸土寸金，一拥而上买小汽车会导致交通堵塞，但是谁也没胆量限制逐渐富裕起来的中国人去买小汽车。小汽车养起来也确实不是一般老百姓所能承受的，所以，中国仍然是一个自行车超级消费大国。

我在百度里输入的搜索关键词还是“教育招聘”四个字。

我没有什么特长，除了说和写。但在人才济济的北京，随便从哪个胡同里逮出个人来，都比我会说。我对我的南方口音极度自卑，我不能想像我在讲台上讲一口带着上海口音的普通话来接受那帮北京小孩的嘲弄，那样太没意思。虽然我有那样的决心学某位自学成才的节目主持人在出道之前对着新闻联播练普通话，但目前我还真的不想再去当什么老师。

我找到了一些职位：一个是私立学校的校报编辑；一个是补习学校的教导主任；再就是一家教育部门的教研员。

我说我是自由撰稿人，那不过是自己往脸上贴金的鬼话。事实上到现在我连一粒金点点都未看到。我从来不在纸媒上投稿，总认为那样太费事儿。所以鼠标给我带来方便的同时也给我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因为我经常在别的网站看到被别人信手粘去的帖子，胶水都不用。是的，我只是一个网络写手，并且在三个论坛担任版主，在别人看来，我所做的事情没有任何意义，它没有给我带来任何经济效益，但我喜欢。喜欢就是喜欢，没办法，也不需要任何理由。

6

投了三份简历后，我来到了论坛。打开 QQ，看到蚂蚁在里面。

蚂蚁在我面前，总是以长辈自居。其实，他大不了我几岁。比如，他跟



我打招呼，总是说：豆豆啊，你这小鬼，来啦？吃饭没有呀？我就发一张脑袋上有一小锤子的图片过去，蚂蚁就气得咬牙切齿，然后恢复领导严肃的姿态说：同志，你坛子里的活儿干了没有啊？我说：报告，千里烟今天发帖 85 篇，成为本周最后一天的冠军。发帖总量仍是本季度冠军。报告完毕！

少要贫嘴，快去干活！你知道本坛子去年发帖的年度冠军是何许人？

谁？

我！蚂蚁说。

好，我干活去了。我嘴上虽这么说，但我心里却嘀咕着：年度冠军怎么了？有什么了不起的？是好汉，就不应当提当年勇！娘儿们似的，要我去干活？哼！美得你！我去看小说去！顺便听听周杰伦的那首破歌，哦，不是，是那首《东风破》，同时，我还要挂聊，QQ 里的头像赶快换成隐身，以免被蚂蚁发现。这叫一心三用。

在上海，在我横行论坛的日子里，蚂蚁就一直陪伴着我，陪我度过了许多孤寂的时光。可现在，我想尽量而且是尽快让有关上海的记忆从我大脑里消失。蚂蚁虽不是上海人，也从未出现在我的现实生活中，但他是属于带给我上海记忆较多的人之一。在我的脑海里，虽然他只是一个虚拟的人，但与他相关的、相连带的事情太多，这些事情使我无法逃离上海。所以，我准备以后尽量少理他。

我关了电脑，出了网吧。

我想吃点东西了。我觉得北京有一种馅文化。很多小吃都是用外面的一层东西包裹着的，至于里面的内容，那就形形色色了，不过，也都货真价实。这体现了北方亘古沉淀的文化以及北方人朴实的内涵。而我外婆家所在的湖北就不同了，他们好像更喜欢裸露与张扬自我。比如炖莲藕汤，肉与藕全部放在一个大汤罐中，熬它个天翻地覆！还有蒸菜，坦坦荡荡地放在饭上，蒸它个水乳交融。这在我童年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当然，那个时候是不考虑什么文化的，只知道吃起来畅快淋漓，只知道吃着碗里还瞧着锅里。

我买了两个大葱肉包。

在北京吃早点可要注意：假如你不喜欢吃香菜，千万要提前说。不然，一碗馄饨端上来，保准里面洒了一把香菜。有好几次我都忘了说，结果鼻子被熏得够呛。包子里面是没有香菜的，拿在手里，边吃边走，方便，更重要的是便宜。咬了几口后，我翻了几次白眼，感觉心里有点儿慌，我想回到地下室里躺一会儿。

7

远远地，看到招待所院子门口挂了一排大红灯笼，再配上绿铁栅门，怎么看都像妓院。所以，受环境污染，在走路时我情不自禁地将腰肢及臀部晃动起来，并幻想着进门时该不会有人叫我什么小桃红、许师师吧！

招待所大堂里，又有两个男人在喝酒。我一直不清楚他们到底是招待所里的职工还是招待所女职工的丈夫。我说：钥匙呢？其中一个男人说：里面有人，又住进去三位！潜台词是不用拿钥匙。我忙提了热水瓶，朝那条窄长过道走去。然后，下十五级台阶，拐个弯，就到了。

房里好热闹。一种拥挤的热闹。

一个穿吊带裙的二十岁左右的女孩；一个短发丰胸的女孩；还有一个是没怎么发育的长发瘦脸的高个子女孩。我从堆满行李的空当中穿过去，笑着说：嗨，大家好！我昨晚一个人睡，今天可热闹了！

吊带裙露出一口好看的白牙；短发的眼睛也笑咪咪的；长发的笑很文静，很有内涵。我一头倒在床上，说：你们忙着，我睡一会儿！然后，把被子盖在头上。要知道，地下室里白天也是要点灯的，日光灯有一点儿刺眼。

我听到一个丫头说：在哪里洗澡啊？我一骨碌坐起来，说：今天星期天。然后又睡下了。我在被子里偷笑：我猜这丫头一定莫名其妙，因为她肯定弄不明白洗澡与星期天之间到底有何关系。不一会儿，我感觉我的肚子隐隐作痛，额上也冒出了颗颗冷汗。我想：我也许是病了。

迷迷糊糊地睡着，一觉醒来已是晚上七点钟了。该洗澡了，我有我洗澡的办法。先准备两个热水瓶。一个装满开水，一个是空的。然后，把两个热



水瓶变成两个半瓶，里面灌进冷水，这样，就变成了两瓶温水。走进洗手间，脱光衣服，先拿一瓶温水朝肩头斜着淋下去，然后，抹上沐浴露什么的，有了泡沫之后，再把第二瓶水朝相同的部位浇去，这样，就算洗完了。不过，今天洗澡运气不是很好，两瓶水分配不均匀，结果，第一次有点儿凉，第二次把我烫得差点儿跳起来。那一刻，我想起这样一句：热水中永生。

不过，洗完澡确实要舒服轻松许多，名副其实的尘埃落定。身上香香的，我猜身上边远地区的沐浴露还留在那儿。

在手拿毛巾、沐浴露回房间的路上，我感觉腿有点酸软无力，下腹也有点隐隐作痛，也许是刚才洗澡给冻了一下。进了门，姑娘们都在，梳头的梳头，看书的看书，吃东西的吃东西。吊带裙大概是闻到了我身上沐浴露的清香，忙问：能洗澡啊？哪里洗？我说：洗手间里。呵呵，洗手间变成洗澡间了。然后，我又睡下了。此时，枕边的手机响了起来，刚一接，又断了，是地下室的信号问题。我只得又上到地面去，拨过去，说：谁啊？

你谁啊？对方说。是个女人的声音。

你怎么回事啊？是你先给我打的电话嘛！我说。

你怎么回事啊？是你先给我打的电话嘛！她说。

简直是鹦鹉学舌！我气坏了。突然，肚子一阵绞痛，我“哎哟”一声，说：我不跟你说了，我肚子疼。说完挂了电话。在洗手间里，我看了一下刚才的通话时间，两分钟。我想：太不划算了，长途加漫游，我以后用 IC 卡打。打了半天，还不知道她到底是谁，你看冤不冤？

怎么啦？电话又响了，那女人说。是那种沙沙的声音，给人感觉很骚很有风情的那种。我猜她现在肯定歪靠在床上或沙发上。

我问：你谁呀？

她说：傻瓜，你是昨晚给我打电话的那个女孩吗？

哦，我想起来了，你是噩梦！我一拍脑门。那边说：什么噩梦？

哦，没没什么，我在读英语。昨天，昨天不好意思啊！呵呵。我笑着